伊放管服组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伊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伊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6日

伊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

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放管服”工作相关部署，为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基层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为依据，建立和完善基层不动产登记服务体制，形成协调联动、权责清晰、运转有序、便民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服务机制，实现基层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出乡镇。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登记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登记。

（二）便民利民原则。整合部门资源，建立完善“代办服务”窗口平台，实行 “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更加方便企业、群众申请和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连续稳定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切实优化工作流程，充分利用和巩固原土地、房屋和林权登记在乡镇取得的已有成果，保持不动产登记工作在乡镇的延续和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基层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

建立健全基层不动产登记服务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更好实现上下级对口管理和业务衔接。设立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可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人员受乡镇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双重管理。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负责该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农业等基层群众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

（二）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

各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配置2-3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足人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三）落实经费保障

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工作经费每年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并足额保障。

（四）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为确保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准确、及时、快捷，充分利用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整合各乡镇原有土地、房屋、林地信息数据，建立县与各乡镇一体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按照职责权限开放受理录入、上传资料、查阅等相关办理功能权限，实现全县范围所有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同城通办共享”。

（五）规范工作业务流程

为方便办事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实行“一站式”代办服务。不动产登记按申请—受理—审核—缮证—领证发证程序办理，其中，受理环节的权籍相联、审核登记资料、核对权利人的真实意愿、指纹及人像采集等事项由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工作人员完成，审核、缮证事项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到县登记中心领证、给群众发证、将登记档案移资料移交县中心等事项由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工作人员代办完成。。

 2021年8月16日

　伊川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